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被告 馬尼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佳峻

被告 葉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柒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兩造簽立之借據第32條約定以臺灣臺中
02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
03 本件訴訟當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6 論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馬尼公司）於民國
09 112年9月20日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呂佳峻、被告葉庭安擔
10 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借貸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7年9月21日，兩造約定按中
12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計算利息，且採每
13 期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4 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
15 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
16 項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
1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馬尼通
18 訊公司未按期履行債務，就借款800萬元部分（拆分為兩筆
19 放款，分別為640萬元及160萬元），被告尚欠：(一)本金568
20 萬7867元，及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21 之2.22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：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
22 2%+0.5%=2.22%），並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23 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24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本金142萬1967元，及
25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
26 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
2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28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
2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上所示之金額等語。並聲
30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 (二)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存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-2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9頁）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均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